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房坤）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准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据规则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出席其他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议的情形。

2、提名委员会

2019年，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无缺席会议的情形。

（四）、参加业绩说明会情况

2019年4月10日，本人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参加公司在全景网举办的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客观公正的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修改后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聘任傅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查阅公司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审计合规部负责人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海外工程项目进展、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其行业前景等方面情况；

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到公司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初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公司审计

合规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与相关部门人员深入交流了解议案详情，为议案的实施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自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

2019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特此报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房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